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述职报告

都有为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2021年工作中，本人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参与议题讨论，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 2021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都有为	5	0	5	0	0	否

-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该会议。

二、2021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专业的分析，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2021.3.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021.6.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021. 8.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2021. 10. 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参加提名、审计委员会审议，积极履行相关职责。

2021年，公司共召开了一次提名、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审查并研究了相关事项，讨论并审议了《关于聘用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 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 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

2021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2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都有为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